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及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宣派末期股息	5
3.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9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9
7.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10
8. 推薦建議	11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10. 董事的責任	12
11. 一般資料	12
12. 語言	12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延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即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相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王瑩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陳仁澤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孫偉勇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Loo Yau Soon 先生(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裡建設廣場二座

10樓及18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2樓4202室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及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裡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的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批准以下事項的建議決議案：(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7分，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以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並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孫偉勇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或超過本細則所規定的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符合重選資格可參加重選。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計算在內。因此，分別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孫偉勇先生及王瑩女士，將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以待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王瑩女士(「**王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鄧先生**」)、孫偉勇先生(「**孫先生**」)及陳玉英女士(「**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以下提名人士的背景及品質：

- (a)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王女士曾於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杉杉**」，股份代號：600884，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王女士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52，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寧波杉杉的子公司)的財務部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 (b)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一職。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鑒證項目。
- (c) 孫先生是為孫中山先生玄侄孫，是孫中山先生家族第五代成員。孫先生於1994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行政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30年的旅遊、酒店行業管理經驗。於1995至1999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從事酒店專案開拓及發展工作。於1999至2008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香港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05.HK)、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13.HK)、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4.HK)旗下的業務板塊擔任顧客服務副總監，項目拓展總監以及顧問諮詢業務副總裁等職務。於2009至2021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創辦和成立Prolink Hotel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香港普聯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及酒店項目的前期籌建規劃、資產管理、財務分析研究與評估等工作。

孫先生多年積極參與社會公職服務，目前擔任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華聯誼會副會長、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理事、香港宋慶齡基金副會長、香港中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榮譽會長等職務。

- (d) 陳女士於彼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五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066.HK)，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彼等於科技行業、審計、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多元背景以及知識及經驗，王瑩女士重選執行董事以及鄧景山先生、孫偉勇先生以及陳玉英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退任董事的詳情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5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諮詢總結，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諮詢總結規定(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ii)發行人根據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上市規則轉售庫存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不同部分，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的已發行或有投票權的股份中剔除。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已購回1,638,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已購回的股份隨後被註銷，惟於2024年回購且尚未註銷的合共521,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於完成註銷購回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共989,436,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所有購回股份將獲註銷及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197,887,2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購回最多98,943,6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延伸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關於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其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規管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的行為，並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其考慮有關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的建議，回購上限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任何或全部股份在決議案通過後拆細或合併，該總數將作相應調整)。

7.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1號嘉裡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8. 推薦建議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而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撥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附錄一。

執行董事

王瑩女士，37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工作。自2024年11月29日起，彼已獲委任為可持續委員會主席。王女士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王女士於2011年從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王女士曾於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杉杉」，(股份代號：600884，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王女士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52，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寧波杉杉的子公司)的財務部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499,33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約0.05%)。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於2024年10月1日的僱傭合約，作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女士的薪金為每年2,080,000港元，包括其基本年薪、酌情花紅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福利，以表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應付王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其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52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和統計學雙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一職。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鑒證項目。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21年1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該委聘函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最新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由鄧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孫偉勇先生，53歲，為孫中山先生玄侄孫，是孫中山先生家族第五代成員。孫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1994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行政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30年的旅遊、酒店行業管理經驗。於1995至1999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從事酒店專案開拓及發展工作。於1999至2008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香港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05.HK)、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13.HK)、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4.HK)旗下的業務板塊擔任顧客服務副總監，項目拓展總監以及顧問諮詢業務副總裁等職務。於2009至2021年期間，孫先生在香港創辦和成立Prolink Hotel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香港普聯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及酒店項目的前期籌建規劃、資產管理、財務分析研究與評估等工作。

孫先生多年積極參與社會公職服務，目前擔任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華聯誼會副會長、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理事、香港宋慶齡基金副會長、香港中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榮譽會長等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5日起為期三年，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孫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陳玉英女士，64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五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066.HK)，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並由陳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9,436,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8,943,6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時按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選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若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若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中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參考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金(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以及於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從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金撥付。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的狀況比較)。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5.23	4.06
6月	4.69	4.14
7月	5.07	4.35
8月	5.74	4.76
9月	6.39	5.29
10月	7.53	5.35
11月	7.40	6.73
12月	8.36	6.26
2025年		
1月	8.57	6.69
2月	9.14	7.64
3月	14.40	7.9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8	11.86

7. 確認

於相同情況適用時，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假設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所有購回股份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前註銷且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各自的權益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附註3)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 全權信託財產 授予人	561,957,960 (L) (附註2)	56.80%	63.11%
	本公司所持有庫存 股的視作權益	521,000 (L)	0.05%	0.06%
TMF (Cayman) Ltd (「TMF 信託」)(附註1)	受託人	561,957,960 (L) (附註2)	56.80%	63.11%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持有的庫存股份 的權益	521,000 (L)	0.05%	0.06%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附註3)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鷹德有限公司(「鷹德」)(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1,957,960 (L)(附註2)	56.80%	63.11%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持有的庫存股份 的權益	521,000 (L)	0.05%	0.06%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1,957,960 (L)(附註2)	56.80%	63.11%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持有的庫存股份 的權益	521,000 (L)	0.05%	0.06%

附註：

1. 慧普(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61,957,96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56.80%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TMF信託(Pak Jeff Trust(「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總數為521,000股股份以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慧普、鷹德、TMF信託及Tung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521,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0.0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表所示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號嘉裡建設廣場二座18樓舉行2025年股東(「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7分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 倘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偉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景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玉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當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其中，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a)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 (b)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g)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瑩女士、鄧景山先生、孫偉勇先生及陳玉英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112條，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就批准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i)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